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行使相關職權。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之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呈 108/03/28 董事會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五)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呈 108/03/28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八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